

Benedetto Croce

ESTETICA

COME SCIENZA DELL'ESPRESSIONE
E LINGUISTICA GENER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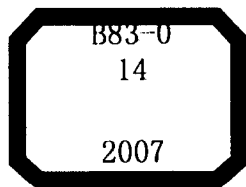
作为表现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

美学的理论

[意] 克罗齐 著

田时纲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为表现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

美学的理论

[意] 克罗齐 著
田时纲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作为表现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的理论/[意]克罗齐著;田时纲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1

ISBN 978-7-5004-5853-1

I. 作… II. ①克…②田… III. 克罗齐, B. (1866 ~ 1952) —美学思想 IV. B83 - 095. 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8787 号

本书根据 Fabbri Editori 1999 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田文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丰华装订厂

版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 132 千字

定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B. Wau

纪念
我的双亲
帕斯夸莱和路易莎·希帕莉
及我的姐姐马利亚

目 录

说明	(1)
一 直觉与表现	(11)
直觉认识	(11)
直觉认识独立于理性认识	(12)
直觉与感知	(14)
直觉与时空概念	(15)
直觉与感觉	(16)
直觉与联想	(18)
直觉与表象	(19)
直觉与表现	(20)
对直觉与表现的差异的错觉	(21)
直觉与表现的同一	(24)
二 直觉与艺术	(25)
推论与说明	(25)
艺术与直觉认识的同一	(25)

无特殊差异	(25)
无强度差异	(26)
扩展性及经验性差异	(27)
艺术天才	(28)
美学中的内容与形式	(29)
评模仿自然及艺术幻觉	(30)
评视艺术为感受事实而非理论活动——审美外观 与感受	(31)
评审美感官论	(32)
艺术品的统一性及不可分性	(34)
作为解放者的艺术	(35)
三 艺术与哲学	(37)
理性认识与直觉认识密不可分	(37)
评对此论点的否定	(38)
艺术与科学	(40)
内容与形式:另一意义;散文与诗	(41)
第一度与第二度的关系	(42)
无其他认识形式	(43)
历史性——历史性与艺术的同一与差异	(43)
历史批判	(45)
历史怀疑主义	(45)
作为完美科学的哲学——所谓自然科学及其 局限性	(47)

四	美学中的历史主义与理智主义	(50)
	评似真与自然主义	(50)
	评在艺术中捍卫论点及典型的艺术观	(51)
	评象征与寓意	(53)
	评艺术和文学种类论	(54)
	判断艺术时源于种类论的错误	(56)
	种类区分的经验意义	(58)
五	历史学与逻辑学中的类似错误	(59)
	评历史哲学	(59)
	美学入侵逻辑学	(61)
	逻辑学的本质	(62)
	逻辑判断与非逻辑判断的区别	(63)
	三段论法	(64)
	伪逻辑与真审美	(65)
	改革的逻辑学	(66)
六	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	(69)
	意志	(69)
	作为更高一度认识的意志	(70)
	反驳与说明	(70)
	评实践判断或价值判断	(72)
	从审美活动中排除实践活动	(73)
	评艺术目的论与内容选择论	(74)
	艺术的实践无害性	(75)

	艺术的独立性	(76)
	评格言——文如其人	(76)
	评艺术中的真诚概念	(77)
七	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的类比	(79)
	实践活动的两种形式	(79)
	经济效用活动	(79)
	效用活动与技术活动的区分	(79)
	效用的与利己的区分	(81)
	经济意志与道德意志	(81)
	纯粹经济性	(82)
	道德性的经济层面	(83)
	纯经济活动与道德上不辨善恶的错误	(85)
	评功利主义与伦理学或经济学改革	(86)
八	摒弃其他精神形式	(88)
	精神的体系	(88)
	天才性的各种形式	(89)
	无第五种活动形式——法律;社会性	(89)
	宗教性	(90)
	形而上学	(91)
	心智想象与直觉知性	(92)
	神秘的美学	(93)
	艺术的死亡与永存	(94)
九	表现不可分为方式或程度和批判修辞学	(96)

艺术的各种性质	(96)
无表现方式	(96)
翻译的不可能性	(97)
评修辞学范畴	(98)
修辞范畴的经验意义	(99)
作为审美事实同义词应用的修辞范畴	(99)
修辞范畴用以指示各种审美缺陷	(101)
超越审美事实的应用:为科学服务	(102)
学校中的修辞学	(102)
表现的相似性	(103)
翻译的相对可能性	(103)
十 审美感受与区分美丑	(105)
词语“感受”的各种意义	(105)
作为活动的感受	(105)
感受与经济活动的同一	(106)
评快乐主义	(106)
作为每种活动形式陪伴的感受	(107)
某些常见感受区分的意义	(108)
价值与反价值:对立面及其统一	(109)
作为表现价值的美或只是表现的美	(110)
丑以及构成丑的美的要素	(111)
幻想既不美也不丑的表现	(112)
真正审美感受与陪伴性、偶然的感受	(112)
评表面的感受	(113)

十一 评审美快乐主义	(114)
评作为高级感官快乐的美	(114)
评游戏论	(115)
评性欲论与胜利论	(116)
评同情说美学;在同情说美学中内容与 形式意义何在	(116)
审美的快乐主义与道德主义	(117)
严格禁欲主义否定艺术,而教育学为艺术辩护	(118)
评纯粹美	(119)
十二 同情说美学与伪审美概念	(121)
同情说美学与伪审美概念	(121)
评艺术中丑的及超越丑的理论	(122)
伪审美概念及从属于心理学	(123)
不可能严格界定伪审美概念	(124)
例证:崇高、喜剧性与幽默的定义	(125)
伪审美概念与审美概念的关系	(128)
十三 自然与艺术的“物理美”	(130)
审美活动与物理概念	(130)
审美意义上的表现与自然主义意义上的表现	(131)
表象与记忆	(132)
帮助记忆的形态	(133)
物理美	(134)
内容与形式:另一意义	(134)

自然美与人为美	(135)
混合美	(137)
书写符号	(138)
自由美与非自由美	(139)
评非自由美	(140)
创造的刺激物	(141)
十四 物理学与美学的混淆造成的错误	(143)
评审美联想主义	(143)
评审美物理学	(144)
评人体美论	(145)
评几何图形美	(146)
评模仿自然的另一层面	(148)
评美的基本形式论	(149)
探寻美的客观条件	(149)
美学的天文学	(151)
十五 外现的活动——艺术的技巧及理论	(153)
外现的实践活动	(153)
外现的技巧	(154)
各类艺术的技巧理论	(155)
评各类艺术的美学理论	(157)
评艺术分类	(157)
评艺术联合论	(159)
外现活动与效用及道德的关系	(159)

十六 趣味与艺术的再造	(162)
审美判断——审美判断同审美再现的同一	(162)
分歧的不可能性	(163)
趣味与天才的同一性	(164)
同其他活动类比	(166)
评审美绝对主义(理智主义)与审美相对主义	(167)
评相对的相对主义	(168)
基于刺激及心理状态多样性的反驳	(168)
评自然符号与约定符号的区分	(170)
超越差异性	(171)
文物修复与历史解释	(172)
十七 文学与艺术的历史	(175)
文学与艺术中的历史批判及其重要性	(175)
文学艺术史及其同历史批判、审美判断的区别	(177)
文学艺术史的方法	(179)
评艺术起源问题	(179)
进步标准与历史	(181)
在文学艺术史中无唯一进步路线	(185)
反对这个规律的错误	(187)
词语“进步”在艺术事实中的其他意义	(188)
十八 结论——语言学与美学的同一	(190)
研究概述	(190)
语言学与美学的同一	(193)

语言学问题的美学公式:语言的性质	(193)
语言的起源及发展	(195)
语法与逻辑的关系	(195)
语法类型或词类	(196)
述说的个性与语言的分类	(197)
规范语法的不可能性	(199)
具有教学特征的工作	(199)
基本语言事实或词根	(200)
审美判断与典范语言	(202)
结论	(203)
意汉术语对照表	(205)
克罗齐生平著作年表	(219)
译后记	(235)

说 明

这本书由理论和历史两部分构成，可以说是两本独立成篇的著作，但彼此相得益彰。

理论部分的核心是一篇论文，题目是《作为表现科学和一般语言学的美学的基本论点》，由我在那不勒斯彭塔尼亚学院的会议上宣读，会议分别于1900年2月18日、3月18日和5月6日举行，后收录在该学院《文献汇编》第30卷内。在重新整理此部分时，作者只做少量实质性修改，但做了不少补充和发挥；为使阐述更加容易并顺畅，顺序完全打乱。只有历史部分的前五章，曾作为论文（题目是《维柯——美学科学的第一位发现者》）刊载在那不勒斯的《弗莱格雷亚》杂志上（1901年4月），它们也都被扩充内容以全新面貌出现并同其余各章重新协调。

特别在理论部分，就作者研究的题目来说，他在一般

和个别的问题上都扩展了。但对于牢记（严格地说）不存在独立的特殊哲学的人来说，这似乎并未离题。哲学是统一体；当说到美学或逻辑学或伦理学时，总是关系全部哲学，虽然为了教学的便利，阐明那不可分割统一体的各个层面。与此相关，由于哲学所有部分的内在联系，笼罩在审美活动、表现的及创造的想象，即精神活动姐妹中的大姐和家庭支柱身上的不确定及误解的疑云，将对其余一切造成误解、不确定和错误：在心理学中正如在逻辑学中，在历史学中正如在实践哲学中。假若语言是第一个精神表现，若审美形式只是按纯粹本性并在全部真正、科学的扩展中理解的语言，当对精神生活第一个及最简单形式的理解暧昧不明、支离破碎并严重扭曲时，则不能希望更好地理解精神生活以后的及更复杂的形式。从审美活动更精确的概念，人们应当期待对其他哲学概念的纠正和对某些问题的解决，要走其他道路几乎毫无希望。这恰恰是本书极富生命力的思想。若这里阐述的理论意图及附带的历史说明，有助于朋友们坚持不懈地投入此类研究，因为重重障碍已被清除，道路已被指明；若这件事发生在今日意大利，一个美学传统令人瞩目的国家，则本书作者的一个强烈愿望将得以满足。

那不勒斯，1901年12月

除文字精心修改外（在此次修改中，正如在初稿修改中一样，我的挚友尼科利尼的卓有成效的帮助使我受益匪浅），在第三版中，我对某些概念（尤其在理论部分的第十章和第十二章）加以改变，以便启示我进一步沉思和进行自我批判。

然而，我不想进行那种纠正和扩展，由此改变本书写作的初衷：它应是或想是一本在精神哲学总蓝图的框架内完整却简练的美学理论专著。

至于所有一般或特殊的哲学学说，至于那些要求哲学其他部分更加独特的展开的美学学说（譬如，艺术的抒情性学说）本身，若有人希望阐述更加清晰、论断更加准确，请参阅我的《逻辑学》和《实践哲学》两部专著，这两部专著和本书同属一个整体，一起构成《精神哲学》，在我看来，在《精神哲学》中应当完成哲学的全部任务。

诚然，三部专著不是一次构思和撰写完成的，在这种情况下，顺序和布局分布在不同部分。当我撰写第一部时，未曾想过再给它两个伙伴，但后来我给它了；因此，按我已经陈述的方式，我孤立封闭地构思它。另一方面，美学研究所处的条件说服我对美学理论增添上相